

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0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游處長志祥

紀錄：邱郁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，應出席 50 員、出席 33 員、缺 10 員、請假 7 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上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復彙表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本縣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0 年度 6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：詳會議資料。

道安顧問意見：

(一)吳顧問宗修：

1. 針對峨眉鄉台 3 線 89-90K 之頻繁交通事故，建議宣導小組加強宣導機車騎士彎道正確騎乘觀念：彎道轉彎半徑較小時，機車倘超速易無法過彎致滑倒，應於進入彎道前降低車速。
2. 建議與網紅合作之宣導影片「隨堂小考試」部分可以放慢速度，俾利民眾閱讀題目及答案，以達宣導之效。

(二)張顧問建彥：

1. 針對峨眉鄉台 3 線 89-90K，建議設置速限之標誌或標線，以提高警示效果。
2. 建議針對電動自行車加強違規取締(如超速、未配戴安全帽等)。
3. 建議分析交通違規取締與事故原因關聯性(如：分析肇因與哪些關鍵性違規相關)，再重新檢視並滾動式檢討目前重點違規取締項目。
4. 建議於相同基準上做比較，分析每月取締件數增減與事故

數增減之關聯性：違規取締件數減少，則事故數有無減少？倘無，應檢討重點違規取締對事故減少之效果。

(三) 劉顧問馨隆：

1. 針對峨眉鄉台 3 線 89-90K 處，建議研議在彎度較大路段中央增設防撞軟桿，達壓縮道路寬度之視覺提醒效果。
2. 簡報第 25、26 頁建議修改類別之呈現方式。
3. 簡報 36 頁 A1 發生件數數字請確認。
4. 依據人本交通之觀念，是否能加強「取締行人違規穿越馬路」及「車輛不禮讓行人」之違規。
5. 建議加強員警執法之情緒管理訓練。
6. 因應本縣 110 年 1-6 月機車死亡及受傷人數分別高達 6、8 成，建議利用加強機車之違規取締、違規記點道安講習，降低機車肇事率。
7. 為避免年輕學子成為未來違規或肇事族群，各級學校之交安教育訓練建議納入學校經常性宣導，大學可配合通識課程或周會；另建議宣導場次及內容應有中長期規劃。

(四) 蘇顧問昭銘：

1. 針對峨眉鄉台 3 線 89-90K，建議於適當位置設置測速照相警示標誌，或於進入彎道前進行執法取締。
2. 針對中華路 A1 案例，該地點前後 250 公尺內路口皆設有左轉專用時向及左轉專用車道，故建議重新檢視該巷口是否有設置缺口之必要。

(五) 陳顧問鴻輝：

1. 於鄉村地區可透過適當(彎道前)位置設置警察人形立牌；都市地區可透過科技執法取締(如闖紅燈)，以達警惕提醒之效。
2. 110 年 1 至 6 月 A1 增加 7 件，機車死亡數最多，約佔 60%，

惟無法辨識哪一類型機車?建請補充A1事故之各類型機車的資料，如(大型重型(紅牌、黃牌)、重型、輕型、電動機車)。

3. 110年1至6月A2肇因統計中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達1542件。請補充再細分類資料。受撞車體是(1)動態行進中碰撞(2)靜態-但警示不足(如：燈桿)。
4. 簡報P33，請釐清「併排停車」橫山分局及交通隊之六月「件數和累計」數據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交通安全宣導影片-阿公的暑假作業(交通部製作)：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協助透過多元管道(學校、社區據點等)適時撥放進行宣導。

完整版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51zS0w-_H1s&t=113s

30秒客語版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U7H474-t6k>

30秒台語版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1nCraGxJ74

30秒國語版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VvMsgQvPJA>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請新竹工務段書面提供台3線(峨眉鄉89-90K)整體改善作為(包含區間測速照相、路段線型調整等)予本會報參考，俾以向民眾說明宣導。
- (二) 請宣導小組加強宣導機車轉彎時須降低車速之觀念(可輔以警察局製作之宣導影片)。
- (三) 請執法小組於小組會議時提供(1). 交通違規取締件數與事故肇因件數之單月比較、(2). 肇因主因與違規性之相關性分析檢討。

(四) 建請新竹工務段全盤檢討研議中華路(竹北段)中央分隔之缺口封閉或開啟。

(五) 未來希望有機會與各大專院校接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

(六) 建請宣導小組研議與網紅合作宣導影片能否擷取片段，避免影片過長，俾利宣導。

(七)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：

1. 辦理完成，解除列管編號：編號 3、9、16。

2. 經評估無須施作：編號 14-1。

(八)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。

六、散會。(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)